

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8日，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宽工业村（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了“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内，总建筑面积约14515m²。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7日，法人代表张鹏，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委托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11月24日取得福清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2004年11月24日）。2006年6月8日通过福清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竣工验收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纸箱160万m²、纸盒1000万个、纸袋1000万个及其配套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现公司为了自身企业的发展需求并计划扩大生产规模，拟投资3700万元对厂区内现有的厂房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面积不变，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年产纸箱5840万平方米，纸板1.3亿平方米。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3月9日通过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榕融环评〔2022〕28号）。

项目调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内，因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相互依托，密不可分，故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实际为全厂。目前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验收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设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无新增员工，因此不会新增生活废水的排放量。项目属于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纸箱生产过程中印刷工艺调配好的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①房 C 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纸箱的水印印刷工序在厂房 C 内进行，厂房 C 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锅炉废气

本项目拟拆除现有 4 吨燃煤锅炉，新增 2 台天然气锅炉 (3t/h、4t/h)，用于全厂生产供热，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引入 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箱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3A]第02067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印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及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厂房C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两台燃天然气锅炉（WNS3-1.25-YQ、WNS4-1.25-7.Q），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023年2月11日、2023年2月12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76~6.91mg/m³，排放速率为0.027~0.030kg/h，处理率达71.7%；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DA00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4.5~28.4mg/m³，SO₂有组织排放浓度为5mg/m³，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9~34mg/m³，烟气黑度<1；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SO₂≤50mg/m³；NO_x≤150mg/m³；颗粒物≤20mg/m³；黑度≤1）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68mg/m³，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91~1.28mg/m³，达到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2) 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东侧厂界噪声为 56.7~57.1dB (A)、南侧厂界噪声为 55.9dB (A)、西侧厂界噪声为 55.2~56.5dB (A)、北侧厂界噪声为 56.1~57.4dB (A) 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贡献值 $\leq 65\text{dB}$ (A))。

六、总量控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锅炉工作时长为 8h,年工作 300 天项目。 SO_2 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则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1785*5*2400 \div 10^9 = 0.02142\text{t}/\text{a}$,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1785*31*2400 \div 10^9 = 0.133\text{t}/\text{a}$,满足批复所要求的 SO_2 排放量为 $0.48\text{t}/\text{a}$, NO_x 排放量为 $1.2332\text{t}/\text{a}$ 。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印刷设备工作时长为 6h,年工作 300 天,则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4425*6.38*2400 \div 10^9 = 0.0677\text{t}/\text{a}$,符合批复所要求 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7214 吨/年。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要加强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附:《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清市方力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5
祥
X

